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陳嘉雯

電話：03-3322101分機7420

電子信箱：1005099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901198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090119825_ATTACH1.odt)

主旨：有關本市國民小學欲申請110學年度為總量管制學校或空間充裕學校者，請依規定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辦理。
- 二、查前揭要點第3點規定略以：「為滿足學生就學需求，新生人數超過教育部規定編班標準者應提報實施總量管制。非新生年級學生人數超過教育部規定編班標準者，得提報實施總量管制，並以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報核一次為原則。.....」，爰各校欲實施總量管制者，務請依前揭時程參酌上開要點第4點規定之申辦流程，與鄰近學校協商後，檢附協調會議紀錄、實施規定、流程表、學校空間及班級人數分析等資料報局核定。
- 三、次查同要點第16點規定略以：「空間充裕學校，應於每年三月底前由各校函文檢附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空間充裕學校申請書提出申請.....」，惟為便利家長就學選擇，請欲





申請空間充裕學校者務必於110年2月底前檢附申請書函報
本局，俾利本局公告。

四、檢附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
點1份，或請至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
law.tycg.gov.tw/](http://law.tycg.gov.tw/))下載。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

副本：本局教育設施科、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



裝

訂



線